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
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权益并签署
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对浙富股份与控股股东拟共同对外投资并签署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权益的意向协议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 8 月 9 日，浙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孙毅与庞升东（以下简称“出让人”、“出让方”或“交易对手方”）就公司与孙毅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或“目标公司”）38%股份或该 38%股份相对应的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在本次收购中，公司出资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孙毅出资不低于 1.1 亿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孙毅合计持有并控制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与庞升东实际持有并控制的股份比例相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共同受让方孙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孙毅持有公司 34.34%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为目标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股份或该 38%股份相对应的权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2年3月16日至2032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3A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升东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百货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庞升东系二三四五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并控制二三四五46.20%的股份；二三四五全体股东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伍千万元，增资完成后，庞升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并控制二三四五76%的股份。增资完成后，庞升东再行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收购标的系增资完成后二三四五38%的股份或该38%股份相对应的权益。

（三）目标公司业务情况

1、目标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架构

二三四五主要从事2345网址导航系列产品的研发和运营，通过免费为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的网址导航服务，满足用户网站信息检索的需求，从而形成稳定的固定用户群；其他网站和搜索引擎为吸引目标公司用户点击其网站而向二三四五支付费用以获取页面中推广效果较好的链接位置，二三四五从而实现收益。

二三四五的产品分为核心产品和战略产品两大类。核心产品已覆盖PC端和手机移动端，主要为2345网址导航（2345.com、m.2345.com等）和2345浏览器（2345智能浏览器、2345加速浏览器、2345手机浏览器等），是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战略产品包括2345软件大全、2345好压压缩软件、

2345 看图王等自主研发的实用工具，这些产品提升了二三四五的品牌知名度，增加了目标公司的用户规模，提升了用户满意度。

2、2345 网址导航作为重要的上网入口，拥有庞大用户量，位居行业第三位

网址导航作为互联网的上网入口，具有“日用消费品”属性。用户黏性高，容易形成使用习惯，成为忠实用户。网址导航的内在价值已经被互联网行业广泛认同，也已经成为各大互联网公司重点发展的互联网产品。

2345 网址导航自建站以来，抓住了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并已具备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2013 年 7 月，2345 网址导航 PC 端用户数约 3,000 万，位居行业第三，仅次于奇虎 360 旗下的 360 网址导航和百度旗下的 Hao123 网址导航；2345 智能浏览器和加速浏览器用户超过 1,000 万，2345 好压用户超过 1.3 亿，是国内最大的免费压缩软件之一；2345 软件大全（原多特软件站）是国内排名前三的软件下载站，是用户下载软件的重要渠道之一。

3、2345 网址导航已经成为拥有庞大终端网民的“销售渠道”，是搜索引擎和各大网站的重要推广与营销平台

国内排名前 50 名的网站中，有 70% 以上的公司均在 2345 网址导航付费推广。2345 网址导航已经成为百度、淘宝、腾讯、谷歌、新浪、京东商城、汽车之家、搜房网、唯品会、亚马逊、优酷网、58 同城、去哪儿、携程旅行网、巨人网络、苏宁易购和世纪佳缘等知名网站的重要推广与营销平台。其中，2345 网址导航每年为百度带来超过 100 亿次搜索，目前是百度联盟最大的合作伙伴之一。

4、2345 在移动互联网领域布局长远，潜力巨大

2345 在移动互联网上网入口方面亦有完善的布局和丰富的产品线，除 2345 手机网址导航（m.2345.com）之外，已研发出较成熟的产品包括 2345 手机浏览器（安卓、iPhone）、2345 浏览器 HD 版（安卓平板、iPad）、2345 网址导航 HD 版（hd.2345.com）等。近期二三四五还研发了 2345 手机助手，2345 应用宝库，进一步战略布局移动互联网应用分发入口。依托于 PC 端良好的品牌知

名度和庞大的用户数量，以及二三四五一贯的强大推广和运营能力，二三四五移动互联网各产品的用户量快速增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四）目标公司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二三四五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下列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864	9,540
净资产	2,593	4,657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13,895	20,939
净利润	1,593	3,314

（五）盈利承诺

出让人庞升东已承诺：目标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1.2亿元、1.5亿元；若目标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5亿元，出让人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协议各方初步协商目标公司38%的股份或该38%股份相对应的权益转让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最终的股份转让总金额，需由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参考，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由受让方和出让方谈判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孙毅与庞升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份出让方：庞升东
- 2、股份受让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孙毅

3、转让标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的股份（增资后）或该**38%**股份（增资后）对应的权益

4、转让价格：三方初步协商目标公司 **38%**的股份转让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6** 亿元。最终的股份转让总金额，需由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参考，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由受让方和出让方谈判协商确定。

5、转让方式：公司和孙毅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收购价款，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孙毅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具体转让方式在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由三方协商确定。

6、定金：《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十日内，公司向庞升东支付定金人民币**2**亿元；若在**2013**年**12**月**31**日前，因客观原因三方未能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最晚应于**2014**年**1**月**5**日前向公司全额返还定金，若因出让方违约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收回定金，孙毅承诺由其将**2**亿元定金返还与公司，同时向出让方追讨定金之权利由孙毅享有。

7、排他性条款：股份出让方保证自《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出让方承诺并应促使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管理人员、董事、关联方和代表承诺：

(1)立即停止任何正在进行的与其他潜在购买方或认购方对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进行的商议或谈判，并且不得进行下列行为：(a)与任何第三方开始任何关于对目标公司的股份、资产或业务进行潜在的出售、发行或转让（不论直接或间接，不论以任何形式，包括进行兼并、分立、实物出资等）的商议或谈判，(b)招揽、发起、鼓励或接受来自任何人的关于直接或间接收购或购买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者目标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任何其他询问、提议或出价，(c)参与同任何人开展的任何关于前述事项的商业、对话、谈判或其他联络，或向任何人提供关于前述事项的信息、与任何人就前述事项开展任何方式的合作，或者协助、参与、推动或鼓励任何人为实现前述事项而作出的任何努力或尝试；

(2)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就有关目标公司股份的潜在出售、发行或转让，目标公司资产或业务的潜在转让，授予对目标公司或其财产进行尽职调查的权利。

8、进一步磋商：自上述定金支付之日起，公司和孙毅安排其工作人员及委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此，出让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配合与协助。

9、承诺事项：

(1) 出让方承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完成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且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出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不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担保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或司法、行政争议。

(2) 公司及孙毅承诺收购资金系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情况。

(3) 各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协议能够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签订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如因受让方主观原因导致出让方和受让方未能签署最终股份转让协议，则 2 亿元定金归出让方所有，并且出让方拥有进一步向受让方追偿由此引致一切损失的权力；如因出让方主观原因导致出让方和受让方未能签署最终股份转让协议，则出让方应及时归还公司 2 亿元定金，并同时赔偿公司人民币 2 亿元作为罚金，并且受让方拥有进一步向出让方追偿由此引致一切损失的权力。

(5) 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2 亿元、1.5 亿元；若目标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出让方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待签署最终股份转让协议时由各方协商确定。

(6) 公司承诺：若目标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高于人民币 3.5 亿元且目标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让方有

权要求公司以本次转让最终确定的目标公司估值收购其剩余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7) 出让方承诺：受让方受让股权完成后，未来出让方通过包括不限于增资、受让等方式增加其在目标公司控制的权益，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同意并负责受让方通过相应方式合计增加等额权益；未来出让方通过转让等方式出售其在目标公司控制的权益，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同意并负责受让方合计出售等额权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目标公司的基本资料、《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文本和公司的决策程序。经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权益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可

成 曦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